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



JUNHE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八年九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www.junhe.com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目 录

| | |
|------------------------------------|----|
| 释 义..... | 2 |
| 正 文..... | 7 |
| 一、 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 7 |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7 |
|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8 |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4 |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4 |
| 六、 发起人和实际控制人 | 16 |
| 七、 发行人设立后的主要股本演变 | 16 |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7 |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8 |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9 |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6 |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7 |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7 |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7 |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8 |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28 |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8 |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8 |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0 |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0 |
| 二十一、 结论 | 31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公司、发行人或视源股份 | 指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或其前身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视源有限 | 指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
| A 股 | 指 |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
| 本次发行 | 指 |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
| 本次债券 | 指 |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君合/本所 | 指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立信事务所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及/或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联合信用 | 指 |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
|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 指 | 立信事务所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064 号《审计报告》 |
|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 指 | 立信事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206 号《审计报告》 |
|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 指 | 立信事务所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205 号《审计报告》 |
| 《审计报告》 | 指 | 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
| 《2016 年年度报告》 | 指 |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
| 《2017 年年度报告》 | 指 | 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

| | | |
|----------------------|---|---|
| 《2018年半年度报告》 | 指 | 发行人于2018年8月30日出具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 |
| 《内控报告》 | 指 | 立信事务所于2018年4月1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20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 《可转债预案》及其修订稿 | 指 | 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和发行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
| 《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其修订稿 | 指 | 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和发行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
| 《募集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而制作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指 | 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本所就本次发行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
| 报告期 | 指 |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 |
| 视迅投资 | 指 | 广州视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
| 控股子公司 | 指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控股子公司 |
| 广州视睿 | 指 |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北京视源 | 指 | 北京视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上海仙视 | 指 | 上海仙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的控股子公司 |
| 香港视源 | 指 | 视源（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 | |
|-------------|---|---|
| 印度视源 | 指 | SHIYUAN INDIA PRIVATE LIMITED, 香港视源的控股子公司 |
| 广州视源门诊部 | 指 | 广州视源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西安视源 | 指 | 西安视源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深圳开视 | 指 | 深圳市开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厦门视尔沃 | 指 | 厦门视尔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苏州视源 | 指 | 苏州视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合肥视源 | 指 | 合肥视源领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欣威视通 | 指 | 南京欣威视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南京小威 | 指 | 南京小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深圳小威 | 指 | 深圳小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工商局 | 指 | 工商行政管理局 |
| 高新区管委会 | 指 |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 《编报规则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公司章程》 | 指 | 在本法律意见中, 根据上下文文意所需, 指当时有效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

致：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具有从事法律业务的资格。本所接受视源股份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及其具备的发行条件等情况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查阅的文件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合理、充分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调查、当面访谈、书面审查、查询等方式，对相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进行前述尽职调查过程中，得到了发行人作出的如下书面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材料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或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机构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评级、商业判断及投资决策、境外法律等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评级报告、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事项发表意见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也不具备对该事项进行核查及发表评论意见的适当资格和专业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仅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

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一) 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对董事会所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设立

2011 年 11 月 11 日，广州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穗]名变核外字[2011]第 08201111110006 号），核准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名称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6 日，视源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将视源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视源有限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9,848,944.79 元，其中实收资本 33,000,000 元转为发行人的股本，其余 76,848,944.79 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视源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根据其在视源有限的持股比例，持有发行人相应比例的股份。同日，公司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7 日，高新区管委会作出《关于同意中外合资企业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穗开管企[2011]805 号），同意视源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各发起人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草案，原合同、公司章程终止；同意发行人不约定经营期限。

2011 年 12 月 9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穗开合资证字[2011]0010 号）。根据该批准证书，发行人的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外资比例小于 25%），注册资本为 3,300 万元。

2011年12月10日，视源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娜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2011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选举黄正聪、孙永辉、王毅然、于伟、尤天远为发行人董事；选举任锐、徐辉霞为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同意视源有限截至2011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09,848,944.79元，其中实收资本33,000,000元转为发行人的股本，其余76,848,944.79元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通过发行人筹备工作报告；通过发行人前期筹办费用报告；同意视源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办理股份改制所需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2011年12月24日，立信事务所出具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验资报告》（2011年羊验字第23469号），验证截至2011年12月24日，发行人已将视源有限截至2011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09,848,944.79元，折合股份总额3,3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3,300万元，其余76,848,944.7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12月31日，广州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000013004）。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发行人为合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的存续

1. 2016年12月16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4,05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于2017年1月1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 发行人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于2018年5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83760400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交了2017年度报告。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为合法设立、依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规定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转换办法，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将在债券上标明可转换公司债券字样，并在公司债券存根簿上载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规定了发行人应按照转换办法向债券持有人换发股票，但债券持有人对转换股票或者不转换股票有选择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分别为 2,521,378,483.04 元、2,790,554,951.53 元，发行人的净资产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未超过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 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按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可转债预案》及其修订稿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高效会议平台建设项目、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智慧校园综合解决方案软件开发项目及人机交互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发行人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本次公司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不会用于股东大会核准以外的用途，也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

(1) 如本法律意见第一部分一、(一)部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和第一部分一、(二)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并由立信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法律意见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公开发行证券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

(1)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5. 根据《可转债预案》及其修订稿、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要求：

(1) 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2)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 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 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6.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列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下列情形：

(1) 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要求：

(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8. 根据《可转债预案》及其修订稿、《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的规定。

9. 根据联合信用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联合[2018]464 号《信用等级公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ZPJ005”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联合信用具备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资质。

根据联合信用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安排》，联合信用将在本次发行的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发行人公告年报后 2 个月内对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信用评级网站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召开及表决程序、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等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1. 根据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十五亿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无需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2. 根据《可转债预案》及其修订稿，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管理办

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 根据《可转债预案》及其修订稿，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高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4.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就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二十四条的规定。

15. 根据《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就因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时的本次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募集说明书》就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所需履行的表决程序和修正后转股价格的下限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发行办法》第二十五、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系由视源有限的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视源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评估及验资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之“（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所述，根据发行人《2017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之“（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其目前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商标、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重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法占用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之“（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所述，根据发行人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之“（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所述，根据发行人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聘用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和审计部，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必要的职能机构或部门，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之“(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所述,根据发行人声明、《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在银行设立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

基于上述,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发行人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之“(六)发行人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所述,根据发行人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主营业务,未受到实际控制人的干涉,亦未因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基于上述,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2011年12月设立时的发起人共有34名,包括黄正聪、王毅然等33名自然人及企业法人视迅投资。上述发起人于发行人设立时均具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股东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等6人共同拥有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 发行人设立后的主要股本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设立后的主要股本演变”所述,除《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所述以外,发行人历次股本变更及主要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二) 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等 6 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家用电子产品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主要经营资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张秀仪唐汇栋罗凯栢律师行和兰迪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存在经营活动，该等经营活动通过子公司香港视源和印度视源进行。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视源有限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交互智能平板和家电智能控制组件等电子类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和发行人声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交互智能平板和家电智能控制组件等电子类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度《审计报告》、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 1-6 月财务报表，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98,805.57 万元、819,650.26 万元、1,080,221.81 万元、619,746.07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87%、99.50%、99.40%、99.66%。

基于上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发行人的子公司。
4. 发行人参股公司。
5.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视睿（香港）有限公司。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周勇、于伟、尤天远、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张启祥、童慧明、林斌、任锐、王飞、李娜、刘丹凤、杨铭、周开琪、庄喆、谢勇、邓洁、程晓娜。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8.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
9.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

10. 除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外，过去十二个月内，具备《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第1至9项所述情形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本法律意见所称“重大关联交易”系指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重要意义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关联交易，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独立董事已就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四） 关联交易规范制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均已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积极措施，有效防止未来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该等承诺为实际控制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子公司

1. 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控股子公司29家，基本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一《发行人

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基本情况一览表》。

根据相关主体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出现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决定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体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 香港视源

根据张秀仪唐汇栋罗凯栢律师行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视源公司名称为“视源（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hiyuan (HK) Limited”，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9 月 7 日，公司编号：1663122，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长沙湾琼林街 111 号擎天广场 22 楼 C 室；发行人持有香港视源全部已发行股份 150,000 股，持股比例 100%。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视源已妥为注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香港视源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3. 印度视源

根据兰迪律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4 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印度视源公司名称为“Shiyuan India Private Limited”，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9 日，注册编号为 100096，注册地址为 Unit No.521&522,5th Floor,Plot No.D-6,Wave Silver Tower, Sector-18, Noida, Gautam Buddha Nagar,Uttar Pradesh,India-201301；印度视源的股东为香港视源和王颖，持股比例分别为 99.99996%、0.00004%；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印度视源已妥为注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印度视源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 参股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投资设有 9 家主要参股企业。该等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 参股企业”。

根据该等参股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该等参股企业未出现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相关法律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能

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该等参股企业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该等参股企业的股权/财产份额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广州视睿拥有 3 家分公司。该等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

（四） 土地使用权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单独就三宗土地使用权取得了权属证明文件。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国有土地的使用权，有权依法独立享有对其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五） 即将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2018 年 6 月 29 日，合肥视源与合肥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合肥市国土资源局将坐落于清华路以北、习友路以东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予合肥视源，宗地总面积为 13198.8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科研用地，出让年期为 50 年，出让价款为 17,224,434 元。

2018 年 7 月 13 日，西安视源与陕西省西咸新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陕西省西咸新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将坐落于沣东二路以北、丰镐大道以东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予西安视源，宗地总面积为 12952.24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科教用地，出让年期为 50 年，出让价款为 1,46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合肥视源、西安视源已分别支付上述土地出让金，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六） 房产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10 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41,480.62 平方米；广州视睿拥有 16 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21,658.67 平方米；北京视源拥有 1 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717.39 平方米；上海仙视拥有 1 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930.01 平方米。该等房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房产一览表》。就前述房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房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

（七） 即将取得的房产

2016年10月24日，广州视睿与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济南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为销售（字）201629030270），约定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商品房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三区1号楼2002出售予广州视睿，现房销售备案号为济建现备2016070号，商品房用途为办公，建筑面积为604.15平方米，总金额为562.9711万元。

2017年7月7日，广州视睿与乌鲁木齐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四份《商品房预售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2017预0125841、2017预0125844、2017预0125846、2017预0125849），约定乌鲁木齐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将经乌鲁木齐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核准预售的商品房乌鲁木齐经开万达广场6号商业楼+14号写字楼第31层3112、3113、3114及3115号房出售予广州视睿，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乌房预许字2015000132号，商品房用途为办公，建筑面积分别为73.14、74.69、130.02、130.02平方米，总金额分别为71.6772万元、73.1962万元、127.4196万元、127.4196万元。

2017年8月25日，广州视睿与郑州楷正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两份《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D17003540299、D17003540249），约定郑州楷正置业有限公司将其经郑州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核准预售的商品房郑东新区金水东路南、众旺路西楷林商务中心北区2单元603、604出售予广州视睿，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2016）郑房管预字第D0602号，商品房用途为办公，建筑面积分别为154.18平方米、203.41平方米，总金额分别为348.4522万元、720.7478万元。

2017年9月22日，广州视睿与沈阳汇锦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四份《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E1701142529、E17011422495、E1701142504、E1701142509），约定沈阳汇锦置业有限公司将其经沈阳市房产局核准预售的商品房和平区南京南街197号906、907、908及909出售予广州视睿，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沈房预售第15403号，商品房用途为办公，建筑面积分别为189.57平方米、148.54平方米、149.24平方米及148.54平方米，总金额分别为189.0961万元、146.7575万元、155.9558万元及146.7575万元。

2017年9月22日，广州视睿与内蒙古万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为YS（2017）00039210），约定内蒙古万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经呼和浩特房地产产权市场管理处核准预售的商品房如意开发区四纬路南侧综合楼2号楼901出售予广州视睿，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呼房售字第20120095号，商品房用途为办公，建筑面积为556.52平方米，总金额为545.3896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广州视睿已支付上述购房款，上述房产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八） 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拥有 1,189 项注册商标，其中与主营业务相关且正在使用的主要注册商标共计 270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一览表》。

2. 专利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拥有的已授权发明专利 319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一览表》。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拥有 290 项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一览表》。

4. 作品著作权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拥有 338 项已登记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一览表》。

（九）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拥有或使用主营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主要设备。

（十）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就《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披露的主要财产，相关主体所拥有的已经取得相关产权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的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十一） 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限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7,401,858.01 元已用于提供保证金。根据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2,776,480.00 元已用于提供保证

金。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尚有2,776,480.00元用于提供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财产设置担保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二）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物业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物业一览表》。

1. 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部分物业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在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由房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2. 出租方未能提供部分承租物业的权属证明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下列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承租物业的权属证书、证明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性质的相关文件及/或出租方有权出租、转租的证明文件。

| 序号 | 承租方 | 物业座落 | 面积 (平方米) |
|----|------|--|-------------|
| 1 | 发行人 | 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 230 号首、二层房屋 | 1,272.81 |
| 2 | 发行人 |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 6069 号合肥长虹工业园 8#研发办公大楼 B 区第一层西侧办公室 | 92.4 |
| 3 | 发行人 | 广州科学城开源大道 11 号 D1 栋 A 单元 3 楼 63 间房、4 楼 63 间房、10 楼 58 间房，共 184 间房 | 8,414.63 |
| 4 | 广州视睿 | 昆明市盘龙区联盟镇张官营白云路与长青路交汇处现代广场 13 楼 B 号 | 287.96 |
| 5 | 广州视睿 | 杭州市西湖区通普路与文一西路交叉路口西城纪商务大厦 1 号楼 401、403、405 室 | 280.96 |
| 6 | 广州视睿 | 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123 号五彩商业广场 1 幢办 2301、2312 室 | 317.7 |
| 7 | 广州视睿 | 太原市南中环街 529 号 B 座 7 层 0707-0709 室 | 425 |
| 8 | 广州视睿 | 贵阳市花果园中央商务区 F2 栋 1204 室 | 287.56 |
| 9 | 广州视睿 |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玉树工业园富 | 2230 |

| 序号 | 承租方 | 物业座落 | 面积 (平方米) |
|----|-------|--|-------------|
| | | 康西街 8 号 C 栋 301 房 | |
| 10 | 广州视睿 |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玉树工业园富康西街 8 号 C 栋 302 房 | 1080 |
| 11 | 厦门视尔沃 | 集美区杏林湾路 474 号 (1002) (1003) 单元 | 275.78 |
| 12 | 深圳开视 | 深圳市南山区特发信息科技大厦 11 楼 D 号房 | 378 |
| 13 | 苏州视源 |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孙武路 2993 号太湖文创中心 1 号楼 5 楼房间 3(东北角)、房间 4(东)、房间 5(南)、茶水间 2(东) | 461 |
| 14 | 西安视源 |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规划红光大道以南协同创新港研发办公楼 B 座 201 室 | 50 |
| 15 | 合肥视源 |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 6 号海恒大厦 644 室 | 146 |
| 16 | 上海仙视 | 上海市浦东新区宁桥路 825 号 | 180 |
| 17 | 欣威视通 |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 30 号 1 幢 8 层 802 室 | 100 |
| 18 | 欣威视通 |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 30 号 1 幢 11 层 | 979.2 |
| 19 | 欣威视通 | 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 51 号菁英公寓 A4 栋 512/513 室单人间 2 套 | 98.13 |
| 20 | 南京小威 | 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 30 号 1 幢 8 层 801 室 | 879.2 |
| 21 | 南京小威 | 南京市雨花台区大周路南京市紫金(雨花)科技创业特别社区 A3 栋 3204 室、B3 栋 2403 室、B2 栋 403 室 | 207 |
| 22 | 深圳小威 |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光电北路 18 号金新农大厦 707 和 708 | 249.9 |

就上述承租物业，如出租方无法取得权属证书，该等物业存在不能合法使用的可能性；如存在出租人与房屋产权人不一致的情形，若出租方未取得权利人同意出租或转租，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物业，在这种情形下，如对该等物业拥有产权的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承租该等物业。

3. 承租物业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

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下列物业，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

| 序号 | 承租方 | 物业坐落 | 证载用途 | 实际用途 |
|----|------|---|------|-----------|
| 1 | 广州视睿 | 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99 号 9 幢 709 室 | 厂房 | 商业办公或居住用途 |
| 2 | 广州视睿 | 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99 号 9 幢 701、702 室 | 厂房 | 办公 |
| 3 | 广州视睿 | 沈阳市东陵区上深沟村 860-6 号沈阳国际软件园内 F9 号楼 403 房间 | 厂房 | 办公 |

| 序号 | 承租方 | 物业坐落 | 证载用途 | 实际用途 |
|----|------|--------------------------------|------|------|
| 4 | 广州视睿 | 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西路9号俊杰科创大厦1201室 | 生产研发 | 办公 |
| 5 | 上海仙视 | 上海市浦东新区宁桥路825号4栋南侧109-110室 | 厂房 | 办公 |
| 6 | 上海仙视 | 上海市浦东新区宁桥路825号4号地下一层B106-B111室 | 厂房 | 办公 |
| 7 | 上海仙视 | 上海市浦东新区宁桥路825号 | 办公 | 居住 |

上述承租物业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存在被有利害关系的业主要求将出租物业恢复原有用途的风险；此外，该等物业的权属人可能因未按规划用途使用土地而被有关部门责令交还土地。上述情况均可能导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承租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租赁物业主要作为办公、仓储等场所，易于搬迁，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该等瑕疵不会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法律意见中的“重大合同”是指合同金额在10,000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不包括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签署的合同/协议。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和房屋租赁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协议包括加工合作协议、采购协议、销售协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银行融资及担保协议、投资合作、许可协议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合同主体的变更及合同的履行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是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况，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确认，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含 95,153,031.25 元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余额。发行人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生的增资扩股情况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设立后的主要股本演变”。

（二）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目前无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资产收购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就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手续尚在办理之中；除此之外，发行人近三年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有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发生了变化，该等变化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没有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质量技术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可转债预案》及其修订稿及《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其修订稿，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4,183.04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高效会议平台建设项目 | 35,098.22 | 34,053.22 |
| 2 | 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 | 28,477.61 | 26,477.61 |
| 3 | 智慧校园综合解决方案软件开发项目 | 17,237.63 | 16,067.23 |
| 4 | 人机交互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 18,784.98 | 17,584.98 |
| 合计 | | 99,598.44 | 94,183.04 |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并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发行人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和顺序进行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以自筹资金解决。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和批准

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相关备案/批复如下：

| 项目名称 | 项目备案 | | | 环保批复/备案 | | |
|------------------|--------------------------|----------------|------------|---------------------|------------|------------|
| | 文号 | 备案部门 | 日期 | 文号 | 批复部门 | 日期 |
| 高效会议平台建设项目 | 2017-440116-39-03-013440 |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 2017-11-09 | 穗开审批环评[2017]312号 |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 2017-12-15 |
| 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 | 合经区经项[2017]145号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发展局 | 2017-11-28 | 2017340100020000237 | - | 2017-11-24 |
| 智慧校园综合解决方案软件开发项目 | 吴发改(太)备[2017]51号 | 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017-11-13 | 201732050600000428 | - | 2017-11-14 |

| 项目名称 | 项目备案 | | | 环保批复/备案 | | |
|----------------|------------------|------------------|------------|---------------------|------|------------|
| | 文号 | 备案部门 | 日期 | 文号 | 批复部门 | 日期 |
| 人机交互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 西沔东投服发[2017]172号 | 陕西省西咸新区沔东新城投资服务局 | 2017-11-21 | 2017619900020000157 | - | 2017-11-24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依托在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交互智能平板等领域的技术与经验积累，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 MAXHUB 高效会议平台产品的出货能力，培育家电智能控制产品业务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教育软件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交互智能平板和家电智能控制组件等电子类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

基于上述，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进行了调查。本法律意见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商誉和业务活动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以及单笔争议标的达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

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没有证据显示与上述各方所做声明相反的事实存在。但是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其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募集说明书》、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有关证言证据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中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争议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法庭;但是,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鉴于此,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3. 受限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进行检索得到的结果可能不能反映最新的情况。

4.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可供公众查询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未履行法院裁判的当事人信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的说明,被执行人信息由执行法院录入和审核,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的若干规定》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最高人民法院进一步说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同时,受限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的更新情况,本所律师通过该系统对被执行人信息的检索情况可能是不完备的。

5. 中国裁判文书网于 2013 年 7 月 1 日开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规定了各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公布的方式。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获取的检索结果可能受限于该网站信息的公布及更新情况。鉴于以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对重大诉讼的检索情况可能是不完备的。

二十一、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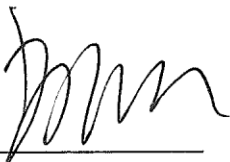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核准。

（二）发行人为合法设立、依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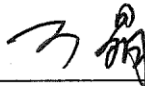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肖 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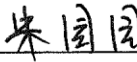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张 平



万 晶



朱 园 园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018 年 9 月 4 日

